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2026年呼和浩特市党校餐厅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猪软排骨、猪里脊、带皮五花肉(精)、猪脊骨、猪手、猪前排、猪前肘子、猪前肩、猪里脊肉片、猪里脊肉丝、猪精肉丁、桶装猪大油、猪肉馅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呼和浩特市神牧商贸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鸡蛋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蒙喜种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翅中、鸡腿块、去骨鸡腿、翅根、琵琶腿、凤爪、去骨凤爪、母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昌邑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6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.0223万元，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烤鸭鸭胚(北京填鸭)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龚平禽类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27万元，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呼和浩特美通集采农贸市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